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2024 年 7 月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目录

第一部分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法规规划,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监督执行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标准和规程。

(二)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地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及国有煤矿研石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全县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指导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 牵头建立全县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组织落实应急通信和人民防空应急指挥保障,建立监测预警和灾害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

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 负责行政执法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工作。对全县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已建建设工程的抗震加固；开展防震减灾执法监督、检查。

(七)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八)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承担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九) 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各级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十)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治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一)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二)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 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政府有关部门、镇(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督查、考核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局本级决算, 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纳入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 1 |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本级 |

三、濉溪县应急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199.41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99.41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 收、支总计各减少 362.4 万元, 下降 23.2%, 主要原因: 一是人员变动; 二是 2023 年未有上级救助资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99.41 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 1199.41 万元, 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9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86.7 万元，占 90.6%；项目支出 112.71 万元，占 9.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99.41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199.41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62.4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 2023 年未有上级救助资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4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62.4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 2023 年未有上级救助资金。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99.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1.8 万元，占 9.32%；**卫生健康（类）**支出 37.74 万元，占 3.15%；**住房保障（类）**支出 78.16 万元，占 6.5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971.7 万元，占 81.01%。（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5.17万元，支出决算为119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二是部分业务支出未支付。其中：基本支出1086.7万元，占90.6%；项目支出112.71万元，占9.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5万元，支出决算为7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5万元，支出决算为3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7.81万元，支出决算为27.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9.93万元，支出决算为9.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57.07万元，支出决算为5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 2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 1086.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4.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年初财政预算执行,部分业务支出未支付。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灾害风险防治支出项目未支付。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款)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下达防汛抢险救援物资采购资金。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8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02.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9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15.35%，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濉溪县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

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濉溪县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4、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 2 个项目，涉及资金 18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主要用于减少灾害损失、防范安全风险，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工作，2023 年全县应急工作平稳，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部门整体绩效支出良好。

组织对“自然灾害工作经费”、“应急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 185 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主要用于减少灾害损失、防范安全风险，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工作，2023 年全县应急工作平稳，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组织对“濉溪县应急局”等 1 个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

评价，共涉及资金 185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主要用于减少灾害损失、防范安全风险，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等应急工作，2023 年全县应急工作平稳，项目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濉溪县应急管理局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自然灾害工作经费”、“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7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应急工作经费有效的提高自然灾害等风险的防范应对能力，增强了突发事件救援能力、保障了安全执法检查，减少了灾害损失、防范了安全事故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预算编制执行未完全到位，绩效管理指标不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历年决算数据及下年工作计划，使编制预算更贴合应急工作需求，细化绩效管理指标。

“自然灾害工作经费”、“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的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3) 部门评价结果。

《2023 年度“自然灾害工作经费”、“应急工作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评价报告”。

2023年度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濉溪县应急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县行政区域内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地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经营及国有煤矿矸石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皖发[2017]31号文件第三项第十二条：健全完善应急救援财政支持保障、社会化服务补偿、“生命通道”保障、应急装备物资征用等制度。应急工作经费项目是县财政对应急工作的支持保障。2023年应急工作经费95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应急工作经费95万元

阶段性目标：2023年1-12月，完成应急工作经费77.8万元。
，按应急工作需要进行拨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严格执行《预算法》，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应急工作经费使用效益，对县级应急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体系，单位领导班子参与，内设职能股室及二级机构负责人构成，针对 2023 年执法检查、案件查处、防汛抗旱、灾害处置、救灾救援、宣传培训等应急管理主要工作方面进行了自评打分。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并总结经验。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逐项指标，县级应急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应急管理局职能（县委办[2019]16号）：指导全县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为依据进行决策。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按照文件规定标准，根据应急工作需要项目进行支出。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提高自然灾害等的防范应对能力，增强了突发事件救援能力、保障了安全执法检查。

（四）项目效益情况。

应急工作经费有效的提高自然灾害等风险的防范应对能力，增强了突发事件救援能力、保障了安全执法检查，减少了灾害损失、防范了安全事故风险。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

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